

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書卷獎獎學金申請辦法

92年10月15日研合會全體委員會第29次會議通過
93年3月24日研合會全體委員會第31次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1月17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
96年6月6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
96年11月26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
97年7月7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
98年10月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25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2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2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16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2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日、6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業優良之外國學生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書卷獎獎學金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限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」入學之在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之獎助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編列而定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 大學部在學生就學滿一學期，具正式學籍，提出申請前一學期至少應修習 10 學分(含)以上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，無重大違規行為者。
 - 二、 研究所在學生就學滿一學期，具正式學籍，提出申請前一學期至少應修習 6 學分(含)以上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，無重大違規行為者。
 - 三、 研究生於撰寫碩士或博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得以指導教授推薦信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。論文撰寫計畫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與設計、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；依本款申請者，不論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，均以二次為限。
 - 四、 申請人須未受領我國政府、校內外各單位、機構之全額補助或獎學金。
 - 五、 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，學士班未逾八學期、碩士班未逾四學期、博士班未逾八學期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合處），提具下列文件，以備審核：
- 一、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；
 - 二、 中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；
 - 三、 教師推薦信至少乙份；
 - 四、 研習計畫書乙份；
 - 五、 協助推動本校及社區國際化之志工服務證明；
 - 六、 其他證明文件：如參加課外活動證明、參加競賽獲獎證明、發表論文證明等。
（至多3件，無則免附）
-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所送文件，審查完畢後，不另寄還。
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二次，約為九月下旬與二月下旬，惟實際日期仍以國合處公告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審核程序：由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提出推薦受獎學生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撥款。
- 第八條 審核標準：
- 一、 獎學金審查原則以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為主。
 - 二、 教師推薦信：酌予加分。
 - 三、 其他證明文件：凡能提出參加課外活動、競賽獲獎、發表論文等書面證明，酌予加分。
 - 四、 撰寫博碩士論文期間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逐案考量。
 - 五、 依每年大學部與研究所外國學生比例及申請人數，於審查時決定核配比例，博士生可優先考量。
 - 六、 同一國籍受獎學生不得超過當次總獎助員額四分之一。
- 第九條 本獎學金核定後採一次發給，上學期於十一月，下學期於四月，由本校匯入受獎助者於指定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